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鲜活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活牲畜应激死亡

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鲜活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版）》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鲜活货物运输定期保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运输且符合专业运输要求的活牲畜，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猪等在起运前需经国家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的活牲畜，在检验检疫合格的前提下，方可作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运输过程中因应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本保险负责赔偿。但因疾病、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导致保险标的的死亡，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抵目的地后需经国家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保险人依据检验检疫报告的记载及相关证明材料，确认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赔偿被保险人**。具体赔偿比例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应激”，是指活牲畜在运输途中受到外界环境有害因素的强烈刺激而产生的一系列非特异性反应。外界环境有害因素，包括主险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强烈的晃动、噪音、光照、天敌形象、严寒、酷热、有毒害的物质（气体、固体或液体）等。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